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天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俊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強先生、鄭美程女士、林俊煒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本公司網站www.8029.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